

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及开发研究

郭兰

(荆楚理工学院 湖北省荆门市 448000)

摘要:在我国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以红色文化为思想教育、廉政教育的基石的背景下,对于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及开发,陷入了保护及开发经费投入不足以及思想认识单纯从经济利益考虑的情况,并且在保护与开发的体制和机制上存在不健全的现象。在“二十大”精神的指导下,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及开发,应该从保护与开发的投入、思想意识更新及健全保护与开发的机制入手,让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光发热。

关键词:红色文化;历史名人;旅游资源;保护;开发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Celebrity tourism resourc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d culture

Guo Lan

(Jingch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gmen, Hubei 448000)

Abstract: Under our country's background of vigorously promoting red culture and taking the red culture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clean education,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historical celebrity tourism resources under the red culture background fell into the situation of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investment insufficiency and the thought understanding simply considering from the economic interests, and there are not perfect phenomena in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pirit of "Twenty",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celebrity tourism resourc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d culture should start from the input of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ideological renewal and improvement of the mechanism of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so that the historical celebrity tourism resourc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d culture can shin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Red culture; A famous person in history; Tourism resources; Protection; The development of

湖北省有许多珍贵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其中,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是我省旅游资源中非常重要的一种资源,它不仅能为当地创造丰厚的经济价值,更为重要的是,它是整个社会的思想教育,以及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的主要资源,特别是一些红色历史文化名城以及红色历史名人。红色名人就是红色文化,他们生在革命年代,成长于战火中,对中国革命产生过重大影响,成为红色年代的代表人物。这些潜在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出来,对当地的旅游业将会有更大的发展。

“发思古之幽情”,革命年代保存下来的红色历史名人遗迹,有着十分巨大的感染力和红色历史名人的人格魅力。乃至今天,也是人们瞻仰和崇拜的对象。红色文化名人遗迹不仅使人伤感于革命年代的残酷往事,还能使人们从中吸取教训,更多的是,使人能够在红色历史名人的思想指引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及价值观。可以说,红色文化历史名人与红色文化旅游的关系密切。红色文化旅游离不开红色历史名人,红色历史名人的精神依靠红色文化旅游发挥其影响作用,流传红色历史名人的事迹,传播红色历史名人的精神。因此,要实现红色文化历史名人遗迹与红色文化旅游的这种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目标,其中,最关键在于对红色文化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然而,在近些年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中,出现了保护及开发经费投入不足以及思想认识单纯从经济利益考虑的情况,并且在保护与开发的体制和机制上存在不健全的现象。

首先,在保护与开发的过程中,过分的注重经济利益,在思想认识上,没有把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精神作为保护与开发的首要任务。经济改革的大潮影响着社会的方方面面,如何在以经济建设为

中心的年代,保持思想上的纯洁性,党员干部保持廉政为民的特性,是当今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难题。思想教育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教育,必须深入到人的思想根源之处。革命年代的先烈给我们树立起了光辉的榜样。因此,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应该放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的弘扬上,睹物思人,“思人思精神”。

其次,在保护与开发的过程中,出现了体制和机制上存在不健全的现象,没有统一的部署与安排,为开发而开发。目的性不强或者目的性出现偏差,是目前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出现,就是因为各地在保护与开发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上的体制与机制不健全。因此,在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之前,建立起一套各地乃至全国统一的保护与开发机制,能最大程度的发挥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根本作用。

最后,在保护与开发的过程中,保护与开发的经费投入不够。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不一样,以及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大多集中于经济不发达地区,导致对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开发不足,没有实现其真正的精神影响的作用。因此,加大对地方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经费投入,是实现其历史价值和精神价值的重要前提。

近几年我国红色旅游飞速发展,根据中研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5年中国红色旅游行业深度调研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显示红色旅游的年收入逐年递增,具体如图1-1所示。红色旅游的一个较显著变化是年轻人渐成主力人群,报告中显示2018年国内红色旅游的主要客群已由60后、70后向80后、90后转移,80后和90后的占比已升至39%,60后和70后则降至32%。在2020年底,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中更是提出了,“以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

游为抓手,持续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的相关工作,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图 1-1 中国红色旅游年收入柱状图

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中有关红色文化历史名人的内容,可以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在历史考察、节假日、寻根等旅游活动中获得新的知识,这种知识获得的途径是有别于书本的习得,它属于主动习得,将更为直观的、沉浸的精神熏陶,能够从精神层面接受革命教育和启发。

为了发展适应于年轻人喜爱的红色文化旅游形式,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站位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实现红色文化旅游业形式的年轻化、多元化的可持续发展。以此作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的主要原则,明确合理开发和保护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是红色文化旅游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避免走“千篇一律”的老路子,在红色文化名人旅游资源“抢救第一、保护为主、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开发方针基础上提高站位、目标明确、结合现实做到因地制宜的特色性开发。对红色文化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可分为积极的保护和消极的保护两种。积极保护同消极保护之间的关系也就是“防”与“治”的关系。具体原则应当是以“防”为主,以“治”为辅,防治结合。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当前,对于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既要保护旅游资源本体,也要保护旅游资源所赖以依托的环境。

红色文化名人故居旅游资源是红色文化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重要载体之一,保护红色文化历史名人旅游资源,就是要保护好红色文化名人故居旅游资源。而红色文化名人故居旅游资源的保护,就是对红色文化名人留下的遗迹或后人为纪念他们建造的胜迹等的保护、维修、修复等。在红色文化名人故居遭到破坏的诸多原因中,自然破坏是有限的,只要采取科学的保护措施,是能加以遏制和延缓的。而人为的破坏则更可怕。对此,建议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开展保护红色文化名人资源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并辅以法律手段。

红色文化名人资源不仅是革命先辈留给后人的财富,而且是重要的红色文化旅游景观。加强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和当地社区对保护红色文化名人资源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红色文化旅游者对红色文化名人资源的理解、欣赏和尊重,在旅游从业者和当地群众间树立资源保护的观念,把保护红色文化名人旅游资源的思想融入到红色文化旅游地的每一个角落。

如果要成功地保护和管理红色文化文化遗产,就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因为实践证明,仅靠宣传教育还不能使人们足以警醒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对红色文化名人旅游资源加以保护,必须有必要的法

律或法规加以约束。随着旅游活动的高速发展,旅游法与旅游环境法也日渐成熟和完善起来,我国在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已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历史文物的保护逐渐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坚持防重于治的原则,对红色文化名人资源的保护要因因地物而异。

红色文化名人名胜旅游资源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可再生性,而且其损耗一时不易为人们所觉察。这里所说的不可再生,是指已经留下的红色文化名胜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而不是说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可能产生新的红色文化名胜旅游资源,再生和新生并非同一概念。如同文物、古董一样,真实的才有价值,再生、仿制就成了赝品。因此,在红色文化名胜旅游资源尚未被破坏或损毁之前,要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出现先损毁后修复的现象。对于珍贵的红色文化名人文物资源,则应尽量减少其自然风化衰减速度。对于自然作用所带来的危害,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加以预防,可根据情况设置具体的保护设施。

第三,坚持开发评估原则,避免开发性破坏。

在某种意义上,开发本身就意味着破坏。虽然我们说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这种基本资产如果开发利用得当,可以用之不尽,从而造福子孙后代,但是这些红色文化资源若利用管理不善,也是很容易遭到破坏的。这种破坏轻者会造成红色文化旅游资源质量的下降,从而影响其吸引游客的能力;重者则会导致这些红色文化旅游资源遭到损毁而不复存在,从而使该地的红色文化旅游业失去存在的基础。

第四,采取现状保护与创新保护相结合的方式。

目前对红色文化名人名胜的保护可以采取三种具体方式:一是在不恢复原状的前提下保护现状;二是在不损坏现状的情况下加固维修;三是制作复原模型以示游人。现状保护主要是对现有状况的维护,即不对现有状况作修改。创新保护则是在现状的基础上进行加固维修或复原。现状保护是创新保护的基础,创新保护是现状保护的升华。我们要在现状保护的基础上提倡创新保护,即在不损坏现状的情况下,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红色文化名人名胜进行恢复维修,从而保持红色文化名人名胜旅游资源的生命力。

红色文化历史名人遗址、遗迹包含着大量的过去的信息,让人追忆、凭吊,从而使人们了解历史,了解历史的演变,获得深层美感。所以应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去看待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竭力保存原有形态。一则为以后留有余地;二则还游人一个真实的世界,让它所包含的丰富的信息再传递下去;三则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红色文化历史名人资源的价值就在于它们是历史的遗存,是革命精神的载体。因此,对红色文化历史名人遗迹资源的修复要持十分慎重的态度,严格保护其原状,原则上只能修旧如故,尽量保持红色文化名人名胜的原有风貌。

在“二十大”精神的指导下,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的保护及开发,应该从保护与开发的投入、思想意识更新及健全保护与开发的机制入手,让红色文化背景下历史名人旅游资源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发光发热。

作者简介:郭兰(1981.08),女,汉族,湖北荆门人,博士研究生,讲师,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究。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百校联百县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科技支持行动计划项目一一红色陈集规划,课题编号: BXLBX0913,项目负责人:郭兰